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2月4日临时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，于2026年2月5日9: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、樊京辉先生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公司任职，上述董事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采购物料、采购服务、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的金额不超过40,041.15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此次所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没有市场价格的，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，对于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，由双方协商定价，确定出公平、合

理的价格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2 月 6 日